

# 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PECC）對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的影響：國際非政府組織（NGOs）在亞太區域的角色與地位\*

游雅雯\*\*

## 摘要

隨著全球化的發展，國際非政府組織（NGOs）在國際社會上的角色與地位日益重要。就亞太地區的經濟合作發展史而言，NGOs 一直扮演著區域經濟合作的推手，例如太平洋盆地經濟理事會（PBEC）、太平洋貿易與自由發展會議（PAFTAD）以及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PECC）分別在不同的時期各掌所職、發揮所長。目前 PECC 仍繼續協助 APEC 達成亞太區域經濟合作的各項目標，PECC 對亞太區域經濟合作的發展可謂貢獻良多，值得深入研究。本文首先探討亞太區域經濟合作的發展及 PECC 的起源與背景；其次，歸納出 PECC 在 APEC 的角色與地位及其影響 APEC 的模式；再者，針對 PECC 在 APEC 「貿易暨投資自由化及便捷化」（TILF）、「經濟及技術合作」（ECOTECH）領域的影響進行整理與評估；另外，再進一步分析影響 PECC 行動成效的因素。最後，總結 PECC 及其他 NGOs 在亞太區域的貢獻，並評估當前「東亞區域主義」對亞太區域 NGOs 角色及地位的影響。

**關鍵字：**亞太經濟合作理事會、亞太經濟合作會議、國際非政府組織、貿易暨投資自由化與便捷化、經濟與技術合作、東亞區域主義

---

收件 2006 年 4 月；修正 2006 年 9 月；接受 2007 年 1 月。

\* 作者衷心感謝兩位置名審查人的悉心指正及寶貴建議，當然文責仍由作者自負。

\*\* 本文作者游雅雯為臺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博士班學生，E-mail: d93322001@ntu.edu.tw。

## 壹、導論

第二次世界大戰以來，國際非政府組織（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NGOs）開始於國際上迅速發展，尤其以 1980 年之後更是如此。從實證數據可以發現，在 1968 年的國際人權大會中，原本僅有 53 個 NGOs 獲得觀察員身份，4 個 NGOs 參與大會活動，但到了 1993 年的國際人權大會，獲得觀察員身分的 NGOs 增加到 248 個，並有高達 593 個 NGOs 參加正式會議。在 1972 年時，參加聯合國環境大會的 NGOs 還不到 300 個，但到了 1992 年，註冊參加會議的 NGOs 卻高達 1400 個。再者，在 1975 年的國際婦女大會中，原本只有 114 個 NGOs 參加正式會議，但在 1985 年的國際婦女大會時，參加的 NGOs 急速增加至 3000 個。<sup>1</sup>根據《國際組織年鑑》（Yearbook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的統計，在過去 20 年間，國際非政府組織的數量已增加了 9 倍。若以 2005/2006 年《國際組織年鑑》的數據來看，在 2006 年全球已經有 7,350 個政府間國際組織以及 51,509 個國際非政府組織。<sup>2</sup>

隨著全球 NGOs 數目快速地增加，NGOs 對於國際事務的影響領域亦逐漸擴大，而且 NGO 的涵蓋範圍和議題領域也越來越多樣化。以區域範圍來分，有些 NGOs 是全球性組織，如國際紅十字會（International Committee of the Red Cross）、世界展望會（World Vision International）、無國界醫生（Doctors Without Borders）等；有些則是區域性組織，如亞太安全合作理事會（CSCAP）等。若以議題而言，NGOs 可分為經貿合作類，如太平洋盆地經濟理事會（PBEC）、太平洋貿易與自由發展會議（PAFTAD）；環境保護類，如國際綠色和平組織（Greenpeace International）；人權保障類，如人權觀察組織（Human Right Watch）等等。

本文欲探討的是亞太區域的經貿合作類 NGOs—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PECC），藉由研究 PECC 對於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的影響，以進一步

---

<sup>1</sup> 請參見 Ann Marie Clark, Elisabeth Friedman, and Kathryn Hochstetler, "The Sovereign Limits of Global Civil Society: A Comparison of NGO Participation in UN World Conferences on the Environment, Human Rights, and Woman," *World Politics*, No. 51 (1998), pp. 8-9.

<sup>2</sup> 詳細資料請參見 Yearbook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2005/2006 edition.

瞭解 NGOs 在亞太地區的角色與地位。本文大致上分為五個部份：一、亞太區域經濟合作的發展及亞太區域非政府組織 PECC 的起源與背景；二、PECC 在 APEC 的角色與地位及其影響模式；三、PECC 在 APEC 「貿易暨投資自由化及便捷化」 (Trade and Investment Liberalization and Facilitation, TILF)、「經濟及技術合作」 (Economic and Technical Cooperation, ECOTECH) 領域的影響與貢獻；四、影響 PECC 行動成效的因素；最後，總結 PECC 及其他 NGOs 在亞太區域的貢獻，並評估當前「東亞區域主義」對亞太區域 NGOs 角色及地位的影響。

## 貳、亞太區域經濟合作的發展與 PECC 的起源與背景

亞太地區的區域經濟整合構想由來已久，早在 1960 年代日本、澳洲、美國等國的專家學者及企業界人士即體認到此議題的重要性，尤其以日本為最積極的推動者。在 1965 年，小島清 (Kiyoshi Kojima) 和栗本弘 (Hiroshi Kurimoto) 提出「太平洋盆地合作」的構想，建議成立一個類似歐洲共同市場 (EEC) 的「太平洋自由貿易區」 (PAFTA)，以對抗歐洲共同市場 (EEC) 和保護主義的抬頭。但由於亞太地區地理面積廣大、國家數目眾多、政治體制不一、經濟發展程度相異，以及種族文化的多樣性，使得一個統合亞太各國的組織難以成形。另外，在二次大戰後，美國的「全球主義」 (globalism) 已逐漸進入亞太區域並主導亞太各國利益，當各國利益已分別在美國所建立的全球性經貿安全網絡中獲得相當保障，再加上亞太各國對推動區域整合運動的主力國—日本所持的懷疑態度，遂使亞太區域整合構想受到層層阻礙。

由於國家經濟發展的需求，日本於 1957 年完成戰後重建後，便開始思考如何一步一步地擴充海外市場。1967 年 4 月，日、澳、紐等三國企業家在東京集會籌組「太平洋盆地經濟理事會」 (PBEC)，擬定組織臨時條例；1968 年 5 月，美、加、日、澳、紐五國企業家舉行了 PBEC 的第一屆年會，希望能增進太平洋盆地企業家們的聯繫，以促進企業家與政府間的合作。在 1968 年 1 月，小島清 以及大來佐武郎 提議組成「太平洋自由貿易與發展會議」 (PAFTAD)，每 18 個月舉行一次會議。PAFTAD 係由亞太地區學者及專家所組成的國際性學術研討組織，藉由專家學者對太平洋地區自由貿易及發展政策的研究以促進亞太區域經濟合作的發展。

由於美國在 1969 年「越戰越南化」的主張，在軍事上開始逐步退出亞洲，東協國家便趁機以集體行動的方式尋求中立化，以避免繼續受美國影響。1973 年第一次石油危機的爆發導致先進工業國家的傳統製造業國際競爭力下降，在此時「保護主義」(protectionism) 開始盛行於歐美國家。日本反其道而行，不但改變其產業結構，使其經濟更形國際化外，更重視區域經濟的合作。1980 年，日本首相大平正芳 (Masayoshi Ohira) 的太平洋共同體的構想獲得澳洲總理佛塞 (Melcoln Fraser) 的公開支持。於是，首屆「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PECC) 於 1980 年 9 月在澳洲坎培拉順利召開，當時與會國家包括東協五國、美、日、加、澳、紐、南韓。

綜觀亞太經濟合作的發展進程中，PBEC、PAFTAD 及 PECC 乃為三大重要的 NGOs。在組成份子部份，PBEC 是由產業界領袖組成、PAFTAD 是學者專家為主要參與者，而 PECC 則是以產、官、學界三方代表與會<sup>3</sup>。在組織功能部份，PBEC 的組織目標在於增進企業界彼此意見溝通，解決貿易摩擦、增加貿易機會。PAFTAD 則是一個國際學術性質的組織，由專家學者共同研討太平洋地區自由貿易的相關議題。PECC 提供各會員國的產業界、學術界及官方代表進行相互溝通與協商的場所，有別於 PBEC 側重企業界人士及 PAFTAD 以學者專家為主；另外，由於 PECC 有各國官方代表的參與，能讓會中達成的決議更有機會落實為各國的法律與政策。

關於 PECC 的組織架構分為大會 (General Meeting)、會員體委員會 (Member Committee)、常務委員會 (Standing Committee)、協調人小組 (Coordinating Group)、任務小組 (Task Force) 以及國際秘書處。其中，PECC 組織架構中最重要執行單位—「任務小組」的設立，主要是受到 1979 年澳洲的德賴斯岱爾 (Peter Drysdale) 與美國的派崔克 (Huge Patrick) 所提出的「太平洋貿易與發展組織」(OPTAD) 的組織架構觀念所影響。另外，1980 年 5 月太平洋盆地合作研究小組 (Pacific Basin Cooperation Study Group) 所提出研究報告勾畫出 PECC 的組織宗旨，並對後來 APEC 的「開放性區域主義」(Open Regionalism) 目標產生重要的影響。此研究報告的要點有三：一、防止排外性的

---

<sup>3</sup> PECC 雖然有官方代表的參與，但其會員國的官方代表是以「個人名義」與會，所以 PECC 仍屬於國際非政府組織 (NGOs) 的性質。

區域主義在亞太地區興起；二、維持本區域內自由及開放的互賴關係；三、新組織應為各國關係的輔助工具，不能與各國現存的雙邊及多邊關係產生抵觸的效應。

依據 PECC1986 年的「溫哥華宣言」(Vancouver Statement)，PECC 的組織目標大致有六：一、加強企業、政府及學者專家的力量，有利於本區經濟、社會、科技的發展。二、在公平、互重互信的原則下，透過貿易和投資的合作，達成區域內共同利益。三、鼓勵透過區域合作解決本區域內共同面對的問題，並降低太平洋國家的經濟對立及緊張。四、透過發展、宣傳及資源分享的過程以加強亞太地區的經濟合作。五、加強 PECC 與其它區域內國際組織的關係，有助提升本區域的生活水平。六、亞太區域發展不能孤立於世界其他經濟體外，應與其他區域或國際性組織保持聯繫，彼此在宗旨上進行互補。另外，溫哥華宣言亦對 PECC 的組織特性有四點宣示：一、PECC 代表來自產官學三個部門。二、PECC 是一個諮詢性、尋求共識及政策導向的組織。三、PECC 是一個具有現實性及前瞻性的組織。四、PECC 是一個以解決問題為導向的組織。

由於 1989 年以來，冷戰結構的瓦解，美、蘇兩極軍事及意識型態的競爭漸被區域經濟與安全合作所取代，原本難以整合的亞太區域事務在經過前幾個亞太 NGOs 的長期交流之後，使亞太各國體認到亞太區域有必要成立一個政府間經濟合作組織。因為國際政府間組織 (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GOs) 能彌補原本 NGOs 官方代表性不足的缺陷，也可提供各國官員討論區域經貿課題的協商平台。又鑑於歐洲及北美地區逐漸成形的經貿共同市場或自由貿易協定，亞太地區的確有需要成立一個亞太各政府間經濟合作的非正式協商論壇。<sup>4</sup> 於是，1989 年澳洲前總理霍克 (Bob Hawke) 提議成立亞太區域官方層次的經濟合作組織—APEC，希望透過各會員體部長間的對話，協調出亞太地區的區域經貿政策，以促進本區貿易暨投資的自由化與便捷化並加速區域的經濟成長。APEC 初始會員體包含大洋洲、北美、東北亞及東協等 12 國，目前已經擴增到 21 國。在 1993 年美國將 APEC 最高層級會議提升至領袖層級，並在西雅圖召開第一屆的非正式經濟領袖會議。

---

<sup>4</sup> 蕭全政等，《亞太經濟合作與臺灣角色的研究》(臺北市：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1994)，頁 58。

在 APEC 成立之後，身為 APEC 前身的 PECC 受到 APEC 的倚重，成為 APEC 的正式觀察員（official observer）。PECC 利用其獨特的產官學結構，融合產業界、官方、學者專家三方的意見，提出全面性、前瞻性的政策建議，以供 APEC 參考。由於 PECC 的非官方性質，使私部門的意見能被充分表達與討論，成為 APEC 私人部門的聯絡點（contact point）<sup>5</sup>，補充 APEC 純官方思考的偏頗。另外，PECC 各任務小組配合 APEC 相關性質的工作小組進行研究，其研究成果透過 APEC 官員諮商的管道（部長級會議、資深官員會議），成為 APEC 各會員國共同施行的政策。PECC 各任務小組各掌專職，因應環境變化隨時調整方向，加上有學者及企業部門的參與，提供符合 APEC 需要的政策建議。<sup>6</sup>因此，PECC 可說是 APEC 的研究中心或智庫，亦是 APEC 促進亞太區域經濟合作的重要功臣。

### 參、PECC 在 APEC 角色與地位及其影響模式

就「新自由制度主義」（neo-liberal institutionalism）而言，「國際制度」（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能減少交易成本、促進資訊流通，有助於國際合作及國家間互惠利益的達成。由於國際制度提供了組織運行的原則與規範，能減低監督與執行的困擾、增加溝通與互信、促成國家間的合作等功能<sup>7</sup>，一旦國際制度建立，便會對各個國家及非國家行為者（non-state actor）產生影響，而本文所討論的 NGOs 正屬於國際制度的一種。

---

<sup>5</sup> 于若倩，〈APEC 成立後，PECC 未來發展的道路〉，《臺灣經濟研究月刊》，第 16 卷，第 4 期，1993，頁 82。

<sup>6</sup> 劉忻，〈PECC 任務小組活動與太平洋經濟合作〉，《臺灣經濟研究月刊》，第 15 卷，第 12 期，1992，頁 93。

<sup>7</sup> 關於新自由制度主義對於國際制度的觀點，請參見：

Keohane, Robert O., *After Hegemony: Cooperation and Discord in the World Political Economy*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4).

Keohane, Robert O., "Neoliberal Institutionalism: A Perspective on World Politics," in Robert O. Keohane,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 and State Power: Essays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ory* (Boulder, Colorado: Westview Press, 1989), pp. 1-20.

Krasner, Stephen D., "Structural Causes and Regime Consequences: Regimes as Intervening Variables," in Stephen D. Krasner (ed.), *International Regimes* (Ithaca, New York: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83), pp. 1-22.

在第二次世界大戰後，國際關係逐漸走向全球體系 (Planetary)，國家不再是國際社會中唯一的行爲者，NGOs 也能取得直接或間接管道對個別國家或國際政府間組織的政策決議發揮影響力，而不必透過特定政府的協助或倚賴其善意。<sup>8</sup> 以 PECC 爲例，PECC 爲產官學三位一體的 NGOs，能透過其 APEC 正式觀察員的身份在 APEC 大會中提出建言或以研究計畫的方式來影響 APEC 決策過程。

依 PECC 與 APEC 的互動關係來看，在 APEC 初創階段 (1989 年至 1993 年)，APEC 與 PECC 互動頻繁，APEC 並承襲 PECC 的某些組織結構與運作模式，例如：APEC 工作小組便是類似於 PECC 任務小組的機制。在 1994 到 1997 年之間，APEC 與 PECC 是合作伙伴關係；1994 年的茂物宣言 (Bogor Declaration)、1995 年的大阪行動綱領 (Osaka Action Agenda, OAA)、1996 年馬尼拉行動計畫 (Manila Action Plan of APEC, MAPA) 及 1997 年的部門別提前自由化 (Early Voluntary Sectoral Liberalization, EVSL) 都是兩者合作的結晶。我們可以發現，這個時期的 PECC 對 APEC 的影響十分顯著，不但 PECC 當年度大會主題時常在 APEC 年度大會議程中出現，而且 APEC 工作小組與 PECC 任務小組的名稱也有許多重疊 (overlap) 的現象。另外，當 1997 年底東亞金融危機爆發後，PECC 立即著手研究 APEC 的企業監理議題，協助 APEC 及亞太區域各國度過金融風暴的艱難與重建穩固的金融體系；兩者互動的緊密程度可見一斑。

但到了 1998 之後，由於亞太各國政府「重 APEC 輕 PECC」，使得將原本投注在 PECC 的經費移至 APEC 使用，此舉導致 PECC 資金窘困，也造成 PECC 對 APEC 的影響力減弱。PECC 爲節省開銷並維持組織存續，便於 2001 年末的 PECC 香港大會重新進行組織編制。PECC 常務委員會同意縮編爲三大論壇——「貿易」、「金融」與「社區建構」，其下設立「協調人小組」及 10 個「任務小組」(Task Forces)。

2001 至 2003 年 PECC 的任務是擔任 APEC 的政策前鋒，提早研究某些重要議題，爲 APEC 的未來挑戰作準備。例如：2001 年底全球受到九一一恐怖攻擊事件的衝擊，「反恐」議題成爲 APEC 關注的議題，PECC 便著手研究「區域安全」議題。其次，爲避免金融風暴的再次發生，PECC 也協助 APEC 研究國際資本自由流動及亞洲債券市場發展議題。在 2004 年，我國、韓國、智利在聖地牙

---

<sup>8</sup> 蔡政文，《核子時代國際關係的特質》(臺北市：三民書局，1978)。

哥舉辦 PECC 第三屆金融論壇—「面對國際資本自由流動之制度建構：PECC 觀點」，其會議結論即於同年 9 月提呈 APEC 財政部長會議以供 APEC 參考。<sup>9</sup> 另外，當全球區域貿易協定（RTAs）及自由貿易協定（FTAs）簽訂風潮盛行之際，PECC 學者群亦開始研究亞太區域的 RTAs/FTAs 是否與 APEC 的「開放性區域主義」性質相衝突，以及亞太各國應如何因應 RTAs/FTAs 等議題。

然而，由於 PECC 經費吃緊的情況持續嚴重，PECC 不得已在 2005 年韓國首爾大會進行第二次改組，改組後常務委員會仍是最高決策機關，每年開會一次；執行委員會則是常委會的核心小組，由 12 個成員組成，每年開會兩次。過去的協調人小組與三大論壇被取消，僅以任務小組來負責工作計畫，最終將精簡至 5 至 6 個任務小組。<sup>10</sup> 關於特別基金方面，PECC 將成立一個獨立的董事會來管理特別基金，新加坡將成立「PECC 特別基金有限公司」（PECC Special Fund Private Ltd.），由各會員捐款，當會員體捐款超過 20 萬美金，則董事會可考慮將其列入董事會成員。<sup>11</sup> 至於 PECC 二次組織改組的成效，以及特別基金的設置是否能增強 PECC 對 APEC 的影響力，有待持續觀察。

由上可知，PECC 在 APEC 的角色與地位是隨著時間而動態演變，其角色與地位大致可分為五類：

## 一、PECC 在 APEC 角色與地位<sup>12</sup>

### （一）PECC 是 APEC 的智庫

PECC 幫助 APEC 自我定位及協助議程設計，促進 APEC 達成亞太經濟合作的終極目標。PECC 亦利用任務小組與 APEC 接軌，適時提出一些可行性的政策建議。例如，PECC 貿易政策論壇即是 APEC 貿易暨投資委員會提供強而有力的

---

<sup>9</sup> 胡嘉智，〈展望 2005 年 APEC 財政部長會議〉，《太平洋企業論壇檢訊》，2005 年（6 月號），頁 2。

<sup>10</sup> 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CTPECC）秘書處，〈PECC 組織緣起、介紹與現況〉，《2005 PECC 論叢》，2006，頁 151-152。

<sup>11</sup> 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 2005 年第二次常務委員會暨十六屆大會會議報告》，收錄在《2005 PECC 論叢》，2006，頁 81。

<sup>12</sup> 關於本節 PECC 在 APEC 的角色與地位的分類方式，主要參考自詹滿容於 2000 年 APEC 大會的報告（Chan, 2000），但已經過作者翻譯及整理。詹滿容曾於 1999 年 7 月至 2000 年 12 月擔任 PECC 國際秘書處（新加坡）的秘書長（Director General）。



支柱。

## (二) PECC 是 APEC 專屬的分析師

PECC 提供 APEC 許多的政策建議，使 APEC 在亞太經濟合作的目標推動上更佳順利。舉例而言，1994 年的「茂物宣言」的貿易自由化願景的規劃、1995 年 APEC 執行貿易投資的調查 (Survey of Impediments to Trade and Investment in the APEC region) 是 PECC 的貢獻。因此，1996 年 APEC 部長級會議時，PECC 被點名為「APEC 的專屬研究分析師」。<sup>13</sup>

## (三) PECC 是 APEC 值得信賴的伙伴

PECC 與 APEC 是為建設性伙伴關係，比如說，在永續區域經濟整合 (Regional Integration for Sustainable Economy, RISE) 議題中，PECC 與 APEC 整合公共建設投資共同促進「都市—鄉村」的連結，加速 APEC 會員體次級市場中心的多元經濟發展。另外，在能源議題方面，PECC 以其產官學合一的特點，成為 APEC 政府官員與民間團體之間的溝通平台。

## (四) PECC 是 APEC 目標的支持者

PECC 與 APEC 有著眾多重疊的會員體，再加上超過 20 年的共事經驗，PECC 明瞭如何平衡 APEC 對區域合作的美麗憧憬與現實情況，適時提供 APEC 建設性的配套措施。儘管 PECC 是 APEC 的忠誠的支持者，但 PECC 並不會輕易地為 APEC 所提出的新方案背書，通常 PECC 都是經過詳細研究後，才提出完整的評估報告供 APEC 參考。

## (五) PECC 是 APEC 的社區建構者

社區建構的本質是分享價值、承擔命運和共有善意。在過去 20 多年以來，PECC 承擔起促進亞太區域合作的使命，以增進亞太社群為己任。以 1997 年亞太金融風暴為例，PECC 提出同儕檢視，俾充分瞭解危機發生的起源，避免類似的危機再度發生。另外，PECC 也曾拯救印尼的脫離經濟貧窮，重建金融能力。

---

<sup>13</sup> 1996 Leader's Declaration, Subic, the Philippines, 1996.  
[http://www.apec.org/apec/leaders\\_\\_declarations/1996.html](http://www.apec.org/apec/leaders__declarations/1996.html)

## 二、PECC 對 APEC 的影響模式

關於 PECC 對 APEC 的影響模式，以下分別從正式及非正式影響力的國際層次及國內層次進行分析：

### (一) 正式影響力

#### 1. PECC 在「國際層次」的正式影響力

PECC 的「國際層次」正式影響力包括：PECC 作為 APEC 「正式觀察員」(official observer)、PECC 的任務小組對 APEC 的工作小組的影響力、PECC 對 APEC 「外部檢視」(External Review) 的影響力，以及 PECC 對 APEC 的企業諮詢委員會 (ABAC) 的影響力。

##### (1) 作為 APEC 正式觀察員的影響力

APEC 的運作層次大致分為五個層次，其中「正式觀察員」是其中一個層次。<sup>14</sup> APEC 曾於 1995 年大阪年會時提出「非成員的參與」原則<sup>15</sup> (Principle on Non-Members participation)，明文規定「正式觀察員」在 APEC 中的角色、地位與參與方式。根據 APEC 對非成員體參與活動的規定，身為「正式觀察員」的 PECC 得以「來賓」(guest)<sup>16</sup> 身份參與 APEC 部長級及其以下各層次的會議或活動，並提供建言 (statements)。通常而言，PECC 每年皆會參與一次 APEC 年度部長級會議、每年三次的 APEC 資深官員會議，以及不定期的委員會，包括貿易暨投資委員會 (CTI)、經濟委員會 (EC) …等。

##### (2) PECC 的任務小組對 APEC 的工作小組影響力

---

<sup>14</sup> 請參見 APEC 網站，[http://www.apecsec.org.sg/apec/about\\_apec/how\\_apec\\_operates.html](http://www.apecsec.org.sg/apec/about_apec/how_apec_operates.html)

<sup>15</sup> Consolidated Guidelines On Non-Member Participation In APEC Working Group Activities, APEC secretariat, 1996.

<sup>16</sup> APEC 關於非會員參與活動的相關規定如下：非成員只限於作為「來賓」參加 APEC 工作小組和政策級專家組的會議和活動。來賓包括：(1) 非會員經濟體；(2) 其他相關的區域或國際組織與機構，(3) 不列為 APEC 成員經濟體代表團成員的公私部門的代表。非成員申請或被邀請參與工作組活動的審理程序是：如申請三年期的「來賓地位」，首先將由相關工作小組協調人徵詢各會員體意見，經協商一致後，再由資深官員會易主席徵詢各國資深官員代表的意見。在達成集體共識後，APEC 國際秘書處將結果通知該工作小組協調人。如只申請一次性參加某一會議或活動，則由各工作小組在協商一致的基礎上自行審理、批准。(作者翻譯自 Consolidated Guidelines On Non-Member Participation In APEC Working Group Activities, APEC secretariat, 1996, p. 1.)

PECC 的工作小組與 PECC 的任務小組聯席會議 (joint meeting) 的設置淵源由來已久。PECC 早期利用任務小組與 APEC 的工作小組的聯席會議，協助 APEC 的組織發展並導引 APEC 設立符合亞太區域需求的議程，PECC 擔任 APEC 的領航者的角色。直到 1996 年，隨著 PECC 與 APEC 的合作關係漸趨穩固，PECC 任務小組所提交的研究成果通常成為 APEC 的政策宣言<sup>17</sup> (Policy Statement)，此時的 PECC 開始發揮 APEC 智庫及建言單位的功能。2001 年 PECC 香港大會時進行任務小組的整編，將現有的任務小組數目縮減為十個，分別歸類於三大論壇—貿易 (Trade)、金融 (Finance)、社區建構 (Community Building) 以及未來展望 (Outlooks) 四個組別，以順應潮流且更符合 APEC 的需要。PECC 希冀能成為 APEC 的實驗室及政策先鋒，預先研究一些新穎的議題提供 APEC 參考、應用。2005 年 PECC 韓國大會時，進行二次改組，取消過去的協調人小組與三大論壇並精簡任務小組，以節省組織人事開支。

### (3) PECC 對 APEC 「外部檢視」<sup>18</sup> 的影響力

PECC 的貿易政策論壇 (TPF) 自 APEC 成立後，立即針對相關的貿易暨投資自由化與便捷化的措施，進行研訂並提出建議與研究報告。PECC 的貿易政策論壇曾對於 1996 年 APEC 大阪行動綱領 (OAA) 中所擬定的馬尼拉行動計劃 (MAPA) 進行評估，包括個別行動計劃<sup>19</sup> (IAPs) 及共同行動計劃 (CAPs) 兩個部份。由於 PECC 研究報告非常翔實並受到 APEC 的倚重，因此，1999 年 APEC 資深官員會議更主動要求 PECC 協助 APEC 進行「外部檢視」。PECC 針對 APEC 各會員體的個別行動計劃的進展情形進行研究，並在馬尼拉召開 IAPs 評估研討會。此研討會所匯集的各方意

---

<sup>17</sup> 根據臺經院副研究員吳福成的口述，2003 年 7 月 16 日。

<sup>18</sup> APEC 檢視方式分為三個形式：一、外部檢視 (External Review)，例如：1999 年 APEC 資深官員會議主動要求 PECC 的貿易政策論壇 (TPF) 進行「外部檢視」。二、同儕檢視 (peer review)：APEC 會員體聯合對某一會員體的檢視；三、自我檢視 (Self Review)，即 APEC 會員體對自身的檢視 (請見邱達生，〈強化 PECC 對 APEC-IAPs 檢視成效〉，《臺灣經濟研究月刊》，第 23 卷，第 4 期，2000，頁 89。)

<sup>19</sup> IAPs 為 APEC 各經濟體在多邊貿易架構下，所擬定或預期進行的開放貿易與投資措施，依據 OAA 原則自願性地提出進一步單邊開放的承諾，並於每年修正與檢討。請參考 Ahn, Hyungdo, Junsok Yang and Mikyung Yun, *Review of APEC's IAPs: Competition Policy and Deregulation: Focusing on Non-OECD Economies of APEC* (Seoul, Korea: Korea Institute for International Economic Policy, 2000).

見，在撰寫成評估報告後，最後提交 1999 年 8 月 APEC 的第三次資深官員會議。因此，這份報告對 APEC 產生正式且直接的影響。

#### (4) PECC 對 APEC 企業諮詢委員會 (ABAC) 的影響力

鑑於民間意見的投入對 APEC 推動亞太地區的貿易投資自由化甚具重要意義，1993 年 11 月 APEC 西雅圖領袖會議倡議成立一非正式的太平洋企業論壇 (Pacific Business Forum, 簡稱 PBF)。由於 PBF 在 1994 及 1995 年向領袖提出報告及建議後廣受好評，APEC 領袖們開始思考 PBF 未來的定位與發展。原先 PBF 僅是一個被領袖指派的臨時性論壇，後來 APEC 領袖們認為企業是亞太地區經濟發展的主要動力之一，有必要在 APEC 架構裏設立一個由企業參與的常設組織。APEC 遂於 1995 年 11 月 APEC 大阪領袖會議中決議，成立永久性的 APEC 企業諮詢委員會 (ABAC)，作為企業界提供建言給 APEC 領袖和資深官員的管道。ABAC 由 23 個 APEC 會員經濟體領袖各指派本國三名企業界人士，分別代表大、中、小型企業所組成。以我國為例，目前我國的 ABAC 代表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辜濂松、東元集團黃茂雄及義美食品公司高志尙。由於各國 PECC 企業界代表與 ABAC 代表名單重疊性高，因此 PECC 能有暢通的管道影響 ABAC 的年度計畫，進而間接影響 APEC 所關注的企業議題。

## 2. PECC 在「國家層次」的正式影響力

PECC 在「國家層次」的正式影響力分別展現在 PECC 官方代表對 APEC 本國會員體的正式影響力、PECC 的產業領袖對 APEC 本國會員體的正式影響力，以及 PECC 的學者專家對 APEC 本國會員體的正式影響力。

### (1) PECC 官方代表對 APEC 本國會員體的正式影響力

PECC 是產、官、學合一的組織，因此，PECC 可以透過其參與的官員對各國政府進行遊說，進而影響政策的協商與制訂。以我國為例，中華臺北會員經濟體 PECC 的產官學代表百分比為：40% 官方代表；33% 學術界；27% 產業界。<sup>20</sup> 曾經參與 PECC 活動的官員包括：魏可銘（國貿局副局長）、曾國烈（金融局局長）、謝大文（漁業署副署長）、王明來

<sup>20</sup> 統計資料為臺灣經濟研究院國際處 PECC 協調人邱達生研究員於 2003 年 8 月提供。

(農委會國際合作處)、蘇成田 (觀光局副局長)、張景森 (經建會副主委) …等。<sup>21</sup> 參與 PECC 的官方代表也時常參與 APEC 部長級會議、資深官員會議、委員會、工作小組等等，因此，PECC 能對 APEC 本國會員體發揮一些影響。

### (2) PECC 的產業領袖對 APEC 本國會員體的正式影響力

以 APEC 發展區域債券市場的議題為例，2004 年 5 月，PECC 與 APEC 企業諮詢委員 (ABAC) 合辦「發展亞洲債券市場」國際研討會，欲共同攜手發展亞太各經濟體境內及區域的債券市場；ABAC 即在同一年 (2004 年) 智利大會時通過 2005 年 ABAC 的「區域債券市場」發展計畫。<sup>22</sup> 由此可知，PECC 企業界領袖能藉由影響 ABAC，間接對 APEC 各國會員體發揮影響力。

### (3) PECC 的學術專家對 APEC 本國會員體的正式影響力

APEC 研究中心通常與所在會員體政府合作提供政策研究，也與其他會員體的研究中心聯絡密切，並針對個別議題進行協商。<sup>23</sup> 實證資料發現，各國為避免資源重疊或浪費，大多數會員體的 APEC 研究中心與 PECC 會員體委員通常設立於同一機構，或關係密切的兩個單位或組織。例如中華臺北—臺灣經濟研究院 (TIER)；美國—夏威夷大學的東西中心 (East-West center)；南韓—韓國國際經濟政策研究中心 (KIEP)；新加坡—東南亞研究中心 (ISEAS) …等。<sup>24</sup> 由於 PECC 與 APEC 的學者專家及研究人員在國內往來頻繁，這使 PECC 有機會對 APEC 本國會員體發揮影響力。

## (二) 非正式影響力

### 1. PECC 在「國際層次」的非正式影響力：

前 PECC 中華民國委員會副秘書長詹滿容<sup>25</sup>曾在 2002 年 APEC 企業研習營提

<sup>21</sup> 大致整理自 PECC 大會、常務委員會、各任務小組的會議記錄的出席名單。

<sup>22</sup> 關於 2004 年 ABAC 智利大會的會議記錄，請見鍾錦墀，〈APEC 企業諮詢委員會 (ABAC) 智利大會會議觀察報告〉，《太平洋企業論壇簡訊》，2005，頁 1-3。

<sup>23</sup> 請參閱 1998 至 2003 年 APEC 研究中心聯席會議記錄。

<sup>24</sup> 相關資料請查閱各會員體的 APEC 研究中心以及各會員體的 PECC 委員會設置所在。

<sup>25</sup> 詹滿容長期參與 APEC 及 PECC 的相關事務，曾於 1996/7-1999/6 在 APEC 國際秘書處擔任研究處處長 (Director Research)，1999/7-2001/12 在 PECC 國際秘書處擔任秘書長 (Director

及：「參與國際會議場合的會外活動，或非正式的磋商活動，或是密會集思，或是球敘酒聊，皆是建立國際友誼、互通資訊最具成效的場合<sup>26</sup>」以下歸納出 PECC 在「國際層次」能對 APEC 發揮影響力的一些重要非正式管道：

(1) 會前會

PECC 利用會前飯局、會前雞尾酒會以及會前高爾夫球會三種非正式場合進行對 APEC 的影響。這種非正式的餐敘、酒敘、球敘場合乃是達成利益聯盟、議案結盟 (bill alliance) 的最佳時機，很多重要議題就在這種非正式場合談笑之間「拍版定案」。例如：依據詹滿容擔任前 PECC 國際秘書處秘書長的經驗，PECC 代表時常利用以上非正式場合，遊說其他的 APEC 代表一同支持某些議案，使其順利通過，或要求其他代表共同反對某一會員體提出的意見。<sup>27</sup>

(2) 會後會

PECC 針對在 APEC 會議中有爭議性的議題、未決議的議題召開會後會，並邀請 APEC 的相關會員體一同參加，以釐清個別利益衝突並塑造共同利益。例如，PECC 藉由舉辦非正式資深部長會議或座談會來影響 APEC 隔天的會議議程，甚至可能影響最後的決議方向。由於 APEC 官員平日皆忙於公事，因此，PECC 在非正式面的連結 (informal linkage) 將發揮重要的作用。

(3) PECC 促成部長級會議

當 PECC 發覺某一重要議題在 APEC 正式會議場合並沒有達成共識，則 PECC 將迅速掌握時機蒐集會場內各方的意見；另一方面則跟負責的部長進行遊說促成部長級會議，使 APEC 各會員體的部長們有再次溝通的機會。

(4) PECC 舉辦座談會

當 PECC 觀察到某些國家對某一議題有不同的看法時，PECC 秘書長會私

---

General)，為前臺經院國際處處長暨 PECC 中華民國委員會副秘書長，經常性參與 APEC、PECC 的重要會議。

<sup>26</sup> 詹滿容，2002，〈參與 APEC 與 PECC 運作的心得與觀察〉，《2002 年『APEC 業務研習營』》（臺北市：APEC 研究中心）。

<sup>27</sup> 詹滿容曾於 2003 年 11 月 13 日接受作者的訪談。

下與 APEC 的主席進行溝通，針對目前 APEC 面臨的爭議，提供解決的方向與協商方案，並尋求 APEC 的意願是否舉辦座談會。PECC 將有遊說不同立場的國家參與座談會，讓彼此進行有建設性的協商討論。<sup>28</sup>

## 2. PECC 在「國家層次」的非正式影響力

PECC 在「國家層次」的非正式影響力展現在：PECC 代表對國內 APEC 官方代表的非正式影響力、PECC 的產業部門對 APEC 本國會員體的非正式影響力，以及 PECC 的學術部門對 APEC 本國會員體的非正式影響力。

### (1) PECC 代表對國內 APEC 官方代表的非正式影響力

由於 PECC 與 APEC 相關政府單位及研究中心的私下接觸、會談也是 PECC 與 APEC 的非正式的互動關係的表現，因此，參與 PECC 的官方代表與參與 APEC 部長級會議、資深官員會議、各委員會、各工作小組的代表若有所重疊時，PECC 對 APEC 非正式影響的機率必提高。

### (2) PECC 的產業部門對 APEC 本國會員體的非正式影響力

因為歷年來 PECC 的各國產業界代表與其 ABAC 代表重疊程度偏高，所以，在 PECC 所討論的產業議題能對 ABAC 及 APEC 發揮非正式的影響。以我國為例，2001 年 ABAC 代表（辜濂松、張安平及高志尙先生）與 PECC 第四屆（2000-2002）企業界代表（辜濂松、張安平及吳東昇先生）交叉比對後，三位之中有二位是重疊的人選。而我國近三年的 ABAC 代表（辜濂松、黃茂雄及高志尙先生）與第五屆（2003-2005）PECC 企業界代表（辜濂松、張安平及高志尙先生），三位之中也有二位是相同的人，其中屬於非重疊的張安平先生曾於 2001 年同時擔任我國 ABAC 及 PECC 企業代表。

### (3) PECC 的學術部門對 APEC 本國會員體的非正式影響力

前面提及大多數會員體的 APEC 研究中心與 PECC 會員體委員會皆設立於同一機構或關係密切的兩個單位或組織，因此，PECC 的研究部門能對 APEC 本國會員體也產生非正式的影響。以我國為例，研究 PECC 的邱達生、研究 ABAC 的鍾錦墀、研究 PECC 與 APEC 金融議題的胡嘉智，以及

---

<sup>28</sup> 這是詹滿容擔任 PECC 國際秘書處秘書長的經驗談，詹滿容曾於 2003 年 11 月 13 日接受作者的訪談。

研究 APEC 的江啓臣、何振生、洪財隆、廖舜右等，皆是臺灣經濟研究院國際處的同仁，彼此私下的互動也能間接使 PECC 對國內 APEC 事務有所影響。

以下是 PECC 對 APEC 的影響模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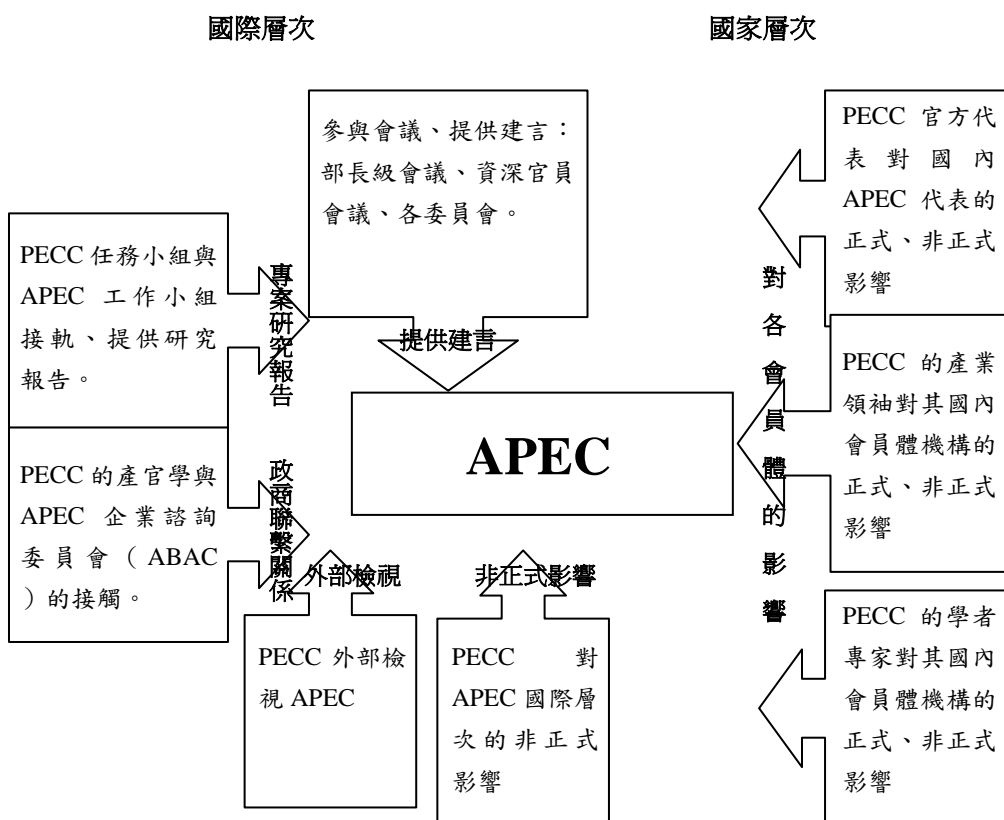


圖 1：PECC 對 APEC 的影響模式圖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 肆、PECC 在 APEC 「貿易暨投資自由化與便捷化」 (TILF) 及「經濟與技術合作」(ECOTECH) 領域 的影響與貢獻

本節欲探討 PECC 在 APEC 的 TILF 及 ECOTECH 領域中的行動目標、影響管道，藉以評估 PECC 對 APEC 的影響力。在 TILF 議題方面，本文將討論競爭政策 (Competition Policy)、服務業貿易 (Group on Service, GOS)、企業監理 (Corporate Governance)、電子商務 (E-Commerce)、區域貿易協定 (RTAs) 等議題。另外在 ECOTECH 領域中，本文則討論人力資源開發 (Human Resource Development)；電信通信、觀光、運輸議題 (3T 議題)；廣義農業 (農業、漁業及海洋保育) 以及礦業與能源等議題。

### 一、PECC 在 APEC 貿易自由化與便捷化 (TILF) 領域的影響力

#### (一) PECC 在 APEC 的 TILF 領域的行動目標與影響管道

APEC 的組織目標是實現「開放性區域主義」(Open Regionalism)<sup>29</sup>，希望以區域合作的方式，減少區域內的貿易及投資障礙，同時也降低與區域外經濟體互動的阻礙，其推動的方式為 APEC 的「貿易暨投資自由化」及「貿易暨投資便捷化」。

「貿易暨投資自由化」的基本含意即「茂物宣言」所說的：「消除貿易障礙，使商品、勞務、資金和投資在 APEC 各成員之間自由流動」。<sup>30</sup> APEC 各成員通過協商與協調一致的方法，根據世界貿易組織 (WTO) 的基本原則逐步消除 APEC 區域內的貿易暨投資障礙，使商品、勞務、資金和投資在 APEC 各成員之間自由流動。以擴大區域內經濟成長。「貿易暨投資便捷化」則是指減少貿易及投資的程序，使國際交易活動更為方便，以加速貨物、服務、資本的自由流動。

---

<sup>29</sup> 請參考 1992 San Francisco,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PECC IX, San Francisco Declaration: Open Regionalism - A Pacific Model for Global Economic Cooperation.

<sup>30</sup> 請參考 1994 Leader's Declaration, Bogor, Indonesia, Nov. 15, 1994.  
[http://www.apec.org/apec/leaders\\_\\_declarations/1994.htm](http://www.apec.org/apec/leaders__declarations/1994.htm)

因為貿易及投資的相關障礙若得以排除，但程序上仍然繁瑣，那麼依舊會阻礙貿易暨投資的自由化。因此，貿易暨投資便捷化對於貿易暨投資自由化而言是重要的，而且兩者密切相關，共同構成 APEC 實現自由開放貿易與投資這一長遠目標的基礎。

關於競爭政策、服務業貿易、企業監理、電子商務、區域貿易協定（RTAs）五個 TILF 領域的重要議題，PECC 欲推動的目標及其影響管道分別闡述如下：

### 1. 競爭政策議題

APEC 競爭政策的討論，始於 1993 年西雅圖部長級會議與非正式經濟領袖會議，APEC 制訂競爭政策的總目標乃為實現貿易暨投資自由化以及經濟和社會發展。PECC 從 1993 年底開始關注和討論此議題，期望能提出競爭政策的相關原則供 APEC 參考及採用。

PECC 協助 APEC 制訂競爭政策原則將有助於：(1)促進 APEC 地區內的貿易競爭，並提高經濟效率、增進福利；(2)指導 APEC 設立短期、中期和長期競爭政策的框架，為會員體之間貿易衝突提供解決方案；(3)協助 APEC 會員體制訂國內的競爭政策；(4)降低企業在貿易往來過程所面臨的不確定性。

關於 PECC 對 APEC 「競爭政策」議題的影響管道，PECC 曾於 1993 年底至 1999 年的歷時約 6 年長期涉入 APEC 「競爭原則」的擬定過程。PECC 於年度部長級會議及資深官員會議提供建言，並且多次舉辦 APEC 與 PECC 之間的研討會，讓專家學者進行醞釀問題、討論問題，進而藉由無數次正式的及非正式協商並達成共識。最後，終於在 1999 年 5 月 APEC 第二次資深官員會議中正式提出「指導 APEC 經濟體制定競爭政策框架的原則」。由於這份文件的每一個草案都是經過各會員體討論、修改後的結晶，反映了各會員體的意見而獲得的整合性建議，將使得 APEC 成為更開放和更具競爭性的市場，讓各會員體獲得更高的經濟效率和整體經濟福利。

### 2. 服務業貿易議題

APEC 致力於貿易暨投資的自由化與便捷化，以維持區域的經濟繁榮與成長，因此，APEC 於 1995 年的大阪行動綱領便揭示服務業貿易自由化與便捷化工作。1997 年 APEC 成立服務業工作小組後，開始對於區域內服務業貿易議題積極推動。PECC 深知 APEC 對於服務業貿易自由化與便捷化非常重視，因此 PECC

的「貿易政策論壇」(Trade Policy Forum, TPF) 任務小組希望能討論關服務業貿易的相關問題以促進 APEC 會員體對國內各服務業的規範制訂。

PECC 藉由 PECC 的「貿易政策論壇」任務小組以及「APEC 貿易業小組」合作的方式影響 APEC 的服務業貿易政策。PECC 的 TPF 任務小組每年提供一系列的服務業貿易自由化與便捷化的選單 (menu of options)，讓 APEC 會員體自行選擇逐年進行的服務業貿易項目，例如：2001 年 PECC 提出的「自由化、便捷化及經濟與技術合作選單」。<sup>31</sup>

### 3. 企業監理議題

1997 年的亞洲金融風暴對亞太區域經濟發展帶來巨大的負面衝擊，亞太區域專家學者已針對如何因應金融風暴進行多次研究討論。身為 APEC 智庫的 PECC 為防範區域金融危機的再次發生，便於 1998 年吉隆坡大會的常務委員會中，針對亞太區域經濟情勢進行分析研究，所有會員體一致認為建立優良「企業監理」機制將有助於避免亞洲金融風暴的再度發生。

PECC 藉由專家學者的研究成果去影響 APEC 的企業監理政策。例如：PECC 在 1999 年菲律賓大會成立「同儕互助與檢視網絡」(PARNET) 後，便積極鼓吹企業監理的概念，推動區域內各國建立優良的企業監理機制。PECC 除了藉由 PARNET 架構內的任務小組發揮影響力外，並於 2001 年 5 月北京主辦「PECC 企業監理問題諮詢會」、2001 年 11 月的 PECC 香港大會時，宣佈要成立 PECC 外的一個永久性網絡 IDEA.Net。

### 4. 電子商務議題

1997 年 11 月，PECC 在溫哥華的領袖及部長會議中決議推動電子商務議題；在 1998 年 2 月，PECC 在馬來西亞所召開的資深官員會議中決議成立「電子商務專案小組」；在同年 10 月吉隆坡領袖及部長會議通過了 APEC「電子商務行動藍圖」文件，擬定未來 APEC 電子商務的推動方向。PECC 身為 APEC 的正式觀察員及建言組織，將資訊科技及通信技術的推廣與擴展視為第一要務，協助 APEC 會員體瞭解電子商務議題並加以研究。1997 年至 2000 年，PECC 在美國一

---

<sup>31</sup> 請參見 PECC XIV Hong Kong Declaration: A New Challenge for a New Century, 2001.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brandhk/pecc2.htm>

共舉辦了四屆「亞太資訊科技高峰會」(Asia-Pacific Information Technology Summit)，這些會議成果成爲 APEC 未來制訂「電子商務」政策的參考依據。<sup>32</sup>

### 5. 區域貿易協定議題

1998 年後，亞太區域內的 RTAs 簽訂風潮興起，受到各國、國際組織及學界的關心與熱烈討論。由於此議題涉及亞太各國利益及區域與全球經貿組織的發展，APEC 對於亞太地區區域貿易協定的發展與影響十分關切。亞太地區的 RTAs 或雙邊的 FTAs 的產生，尤其是近來「東協加三」的發展，使 APEC 開始檢討 RTAs 是否與 APEC「開放性區域主義」宗旨相衝突，以及是否會造成 APEC 功能被取代的可能。

PECC 作爲 APEC 的智庫與建言單位，希望廣納與整合 PECC 產業界的意見及專家學者的研究及會議論文，以作爲 APEC 未來從事各項國際貿易談判的參考。PECC 幫助 APEC 進行區域貿易協定的相關研究，例如：2003 年 5 月在泰國舉行的 APEC 與 PECC 研究中心聯席會議，其會議重點集中在討論 APEC 的區域貿易協定原則。另外，從 PECC 網站中可知，PECC 在 2001 到 2003 年已做出一些有關 RTAs 議題的研究報告提供 APEC 參考。<sup>33</sup>

#### (二) 評估 PECC 在 APEC 的 TILF 領域的影響力

關於競爭政策議題，目前 PECC 已成功地讓 APEC 接受其提出的「競爭政策及解除管制原則」(Competition Policy and Deregulation Principle)。在服務業貿易議題方面，詹滿容認爲 PECC 在 APEC 服務業貿易議題的影響成效算是很好，因爲「服務業貿易原則」在 PECC 內部已經過各會員體長年的醞釀、討論、爭辯及修改過程，所以送到 APEC 後較容易達成共識。至於企業監理議題是受到 PECC 產業界代表重視的議題，但由於企業監理屬於民間企業領域的議題，APEC 不希望強加「企業監理原則」在國內公司法的規範內，因此，PECC 在企業監理議題不易發揮影響力。在電子商務議題方面，美、日、澳洲、馬來西亞皆表現出推動電子商務的意願，但與服務業貿易、企業監理議題相較起來，這個議題尙未

<sup>32</sup> 參見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第一至四屆「亞太資訊科技高峰會」會議報告。

<sup>33</sup> 請參見 PECC 網站，內有收錄 2001-2003 年 PECC 貿易論壇對區域貿易協定的所有研究。  
<http://www.pecc.org/trade/rtas.htm>。檔名爲：PECC Trade Forum CD: Key Issues on RTAs - Analyses and Conclusions 2001 through 2003 (Oct 2003)。

獲得 PECC 多數會員體的支持，所以電子商務議題推動上比較困難。最後，在區域貿易協定議題方面，PECC 的學者群已提供許多研究報告給 APEC 參考，同時藉由與 APEC 官員對話的方式企圖發揮非正式的影響。起初 PECC 對於區域貿易協定議題非常有保留，主要是跟 PECC 堅持多邊、全球化的貿易架構有關，但 RTAs 已成爲當前不可避免的趨勢，且 APEC 方面也熱衷 RTAs 的討論，於是 PECC 學者專家已進行相關研究，其中以澳洲學者 Robert Scollay 最爲活躍，他時常代表 PECC 提出關於 RTAs 的研究論文，深受到 APEC 的重視。

## 二、PECC 在 APEC 經濟與技術合作 (ECOTECH) 領域的影響力

### (一) PECC 在 APEC 的 ECOTECH 領域的影響目標及影響管道

#### 1. 人力資源議題

APEC 人力資源發展工作小組是 APEC 最早成立的 7 個工作小組之一，亦是 APEC 經濟與技術合作的重要領域。其設立的主要目的在於加強及改善人力資源的素質，以充實各國在經濟發展管理與政策、企業管理和產業技術等領域所需的區域人力資源。PECC 非常重視 HRD 議題的研究，每年會舉辦任務小組會議、國際顧問小組會議及非正式國際顧問小組會議。PECC 的 HRD 任務小組的組織目標係促進各經濟體對目前亞太地區人力資源發展現況的瞭解，分析人力資源發展趨勢，以及提出策略性建議。因此，PECC 的 HRD 任務小組與 APEC 的 HRD 工作小組保持密切合作關係，且鼓勵各經濟體積極參與討論。

1995 年 PECC 的 HRD 年會會議報告中提及：「本會議主旨在討論亞太地區人力資源發展的動態剖析與未來發展方針，並研擬 PECC 與 APEC 在人力資源發展的合作計畫」<sup>34</sup>。1996 年 PECC 與澳洲就業訓練青年部提供經費發展人力資源資料庫，以支援 APEC 的 HRD 計畫案，此一資料庫正是 PECC 與 APEC 合作的代表作。<sup>35</sup> 爲了與 APEC 的 HRD 工作小組更緊密地合作，1998 年 PECC 的 HRD 任務小組會議有意推動 PECC 與 APEC 之間的聯合計畫：2002 年 PECC 的 HRD 「全球化趨勢與人力資源發展」研討會則討論如何提升產業能力、培育中小企業

---

<sup>34</sup> 參見 PECC 中華民國委員會，PECC 第四屆 HRD 任務小組會議報告，1995。

<sup>35</sup> 參見 PECC 中華民國委員會，PECC 第五屆 HRD 任務小組會議報告，1996，頁 4。

人力資源、人力資源發展與高附加價值產業<sup>36</sup>。

PECC 認為「培育中小企業人力資源」是亞太地區各經濟體非常重視的議題。除了需要政府提供適當的政策與架構來連結產業、訓練與研究外，更應致力於跨國間商品、人力、資本以及資訊的自由化與便捷化。企業必須發展出一套有效的人員評估與招募系統，並充分掌握市場趨勢、最新的科技發展與管理知識。學術界應推廣終身學習，培育適當人力資源與管理人才，並協助企業的訓練計畫。<sup>37</sup>

## 2. 電信通訊、運輸及觀光議題（簡稱 3T 議題）

關於 3T 議題—電信通訊、運輸及觀光議題，PECC 希望透過學者專家與 APEC 合作，促進亞太地區電信通訊自由化、尋求亞太區域交通運輸體系的發展以及制定良善的區域觀光政策。例如：1991 年在 PECC 的 3T 任務小組會議上，PECC 日本委員會的 Yujiro Eugchi 曾針對 3T 政策議題做一番檢討，他主要是根據 1990 年 5 月 PECC 常務委員會通過的政策議題為藍本，並加入一些修正意見後，提供 APEC 參考。<sup>38</sup>

PECC 專家學者的論文發表、各項研究計畫與建議，皆是使政策建議越臻完善的過程，然後 PECC 透過與 APEC 正式及非正式的接觸，逐漸讓 APEC 的部長及資深官員將 PECC 對 3T 議題研究列入考量。例如，1996 年 PECC 的 3T 國際顧問小組會議會後，我國陳文咸主委<sup>39</sup>，宴請出席人員午餐並相互交換意見，這將是 PECC 與 APEC 在非正式場合討論、協商的實例。<sup>40</sup>

---

<sup>36</sup> 參見 PECC 中華民國委員會，PECC 第七屆 HRD 任務小組會議報告，1998；PECCHRD「全球化趨勢與人力資源發展」研討會報告，2002。

<sup>37</sup> 參見 PECC 中華民國委員會，PECCHRD「全球化趨勢與人力資源發展」研討會報告，2002，頁 3。

<sup>38</sup> Yujiro Eugchi 教授曾在 1991 年的 PECC3T 任務小組會議發表演說，題目為：「3T 政策建議的貢獻：邁向亞太地區的經濟合作」。參見 PECC 中華民國委員會，PECC3T 任務小組會議報告，1991，頁 11。

<sup>39</sup> 陳文咸先生職交通部期間主管國際事務，於 1996 年擔任 PECC「電信、運輸、觀光工作小組」的國際總協調人，及擔任我國 APEC 及加入 WTO 電信、運輸、觀光三個工作小組的總協調人，負責國際諮商、談判等工作，使我國在 APEC、PECC 3T 議題上，發揮空間增大。PECC 在電信、觀光、運輸 3T 領域的努力亦是有目共睹。

<sup>40</sup> 參見 PECC 中華民國委員會，PECC3T 國際顧問小組會議報告，1996，頁 4。

### 3. 廣義農業議題

廣義的農業議題包括漁業及海洋保育議題的範疇，PECC 非定期地研究農業及漁業議題並與「農業技術合作工作小組」、「漁業合作小組」及「海洋資源保育工作小組」維持良好的聯繫關係，對於 APEC 農業議題也提出許多良善的建議。<sup>41</sup>

#### (1) 漁業

PECC 設有漁業任務小組，主要功能在策劃 APEC 的漁業相關計畫，以促進非關稅障礙的消除，並進行區域漁業發展的研究以及管理海洋資源。<sup>42</sup>

#### (2) 海洋資源

關於海洋資源保育方面，APEC 於 1990 年成立「海洋資源保育工作小組」；1996 年 APEC 永續發展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部長會議將永續海洋資源環境列為重點議題；1997 年「APEC 永續發展環境部長會議」(Environmental Ministerial Meeting on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更力邀 PECC 「海洋資源保育小組」參與海洋行動方案的研擬。最後，APEC 在 2001 年的第一屆「海洋部長會議」(APEC Ocean-related Ministerial Meeting) 中完成「漢城海洋宣言」，詳列海洋及漁業等相關政策及行動的指導方針，這乃是 PECC 長期協助 APEC 的成果。

#### (3) 糧食

1999 年 PECC 糧食暨農業研討小組，結合產、官、學界共同討論亞太地區農業與食品問題，對促進亞太地區糧食合作有實質意義，此後 PECC 也定期舉辦類似研討會，並將會議成果提供給 APEC 參考。另外，PECC 「未來展望」(Outlooks) 類別中設有太平洋糧食系統展望 (Pacific Food System Outlooks, PFO)<sup>43</sup>，每年分析亞太區域的糧食狀況並預測未來發展，以供 APEC 參考。

---

<sup>41</sup> 請見簡綺徽，〈APEC 的農業議題及其與 WTO 之聯動〉，《亞太經濟合作評論》，第 10 期，2002，頁 75。

<sup>42</sup> 參見 PECC 中華民國委員會，新加坡糧食暨農業研討小組會議報告，1994，頁 5。

<sup>43</sup> 請參見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糧食體系展望會議報告，1999；以及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糧食體系展望會議報告，2000。

#### 4. 礦產與能源議題

隨著能源議題逐漸受到重視，PECC 希望藉由研討會或任務小組的討論，分析及探討該議題領域的進展與現況及預測未來可能發展走向，藉此研究相關議題所涵括的內容與國際趨勢的演變，並針對未來可能面臨的困難與挑戰，提供 APEC 適當的因應方式。

PECC 在礦產與能源議題研究目標包括：(1)闡明能源自由化議題：以 APEC 架構下所討論的主要議題範圍為主，說明及分析其探討該議題領域的進展與現況，及未來可能發展走向，並以 APEC 主要經濟體為範例，探討其於相關領域的立場及其政策制訂的目的，藉此研析相關議題所涵括的內容與國際趨勢的演變。(2)分享 PECC 各會員體的研究成果，並引介學者專家的看法，配合 APEC 能源議題現況的發展，提出合宜的政策建言，供 APEC 研擬能源政策參考。(3)深化能源議題的內容，針對 APEC 會議的最新進展進行追蹤與分析，作為國內參與國際事務時的主要參考指標。

#### (二) 評估 PECC 在 APEC 的 ECOTECH 領域的影響力

在人力資源發展議題方面，PECC 已經提出「人力資源發展原則」(guideline principle)，然而 APEC 對此議題興趣缺缺。因此，保守來說，人力資源發展議題仍然算是討論階段，未到達政策研擬階段。畢竟人力資源發展議題不如貿易議題對國家利益有直接影響，因此 PECC 對於 APEC 人力資源發展議題的影響力較 APEC 的金融或貿易議題來得小。在 3T 議題部份，PECC 在電信及運輸方面的影響是比較具體的，因為 PECC 有設立專案在研究一些亞太電信及運輸議題，例如：在 2004 至 2005 年，PECC 研究「機場與飛機路線在貿易自由化及經濟成長的角色」(Role of Airports and Airlines in Trade Liberalization and Economic Growth)。至於觀光方面，由於亞太區域已經有「亞太旅遊協會」(Pacific Asia Travel Association) 主要管理區域觀光事務的，因此，PECC 在 APEC 觀光議題著力點較少。在農業議題上，由於 WTO 的農業協定對其會員具有強制規範性，與 APEC 決議對會員體的非拘束性(non-binding rules) 完全不同。隨著大多數 APEC 會員體成為 WTO 成員後，WTO 農業協定乃成為 APEC 農業政策方針的依據。<sup>44</sup> 在此情況下，PECC 漸漸與 APEC 農業技術合作工作小組

---

<sup>44</sup> 簡綺徽，〈APEC 的農業議題及其與 WTO 之聯動〉，《亞太經濟合作評論》，第 10 期，2002，頁



失去直接的連線，反倒是直接協助 WTO 研究農業議題，例如：PECC 曾針對 WTO 杜哈 (Doha) 回合的農業談判提供許多建議。至於礦產與能源議題方面，目前僅澳洲、智利兩國對此議題較有興趣；由於 PECC 至少要有四個以上的會員體對一個議題有興趣，才能共同出資進行研究，所以礦產與能源議題目前尚沒有專案研究。再加上近年來亞太各國政府將原本提供給 PECC 的資金挪到 APEC 使用，以及 APEC 較重視 TILF 領域甚於 ECOTECH 領域；在以上種種情況下，PECC 在 APEC 礦產與能源議題的影響力十分有限。

## 伍、影響 PECC 的行動成效的因素

本小節將討論影響 PECC 行動的外在、內在因素。外在因素著重於討論 APEC 成立至今的國際情勢變化發展以及 APEC 與 PECC 的互動關係，而內在因素則探討 PECC 組織本身對 PECC 行動成效的影響。

### (一) 外在因素

PECC 成立至今已經 25 年，在 1980 年代時曾經是亞太地區最重要的區域組織，且 PECC 涵蓋的會員體範圍有 25 個，超過目前 APEC 的總會員體數目。在 1989 年 APEC 成立後，PECC 除了擔任 APEC 的智庫及專屬研究中心之外，亦轉型為 APEC 的「第二軌道」(second-track)<sup>45</sup>，提供一個非正式、非官方的討論交流平台，讓亞太區域各國更順暢地處理金融貿易及經濟技術合作事務。

然而，由於 PECC 與 APEC 的組織功能重複性高，以及近年來亞太國家傾向將資源投注在 APEC 上，因此越來越不重視 PECC 的角色。再加上，美國及俄國等大國長期積欠會費的惡習，連帶使其他國家也開始不繳納會費，於是 PECC 的經費入不敷出的情況越來越嚴重。PECC 作為一個智庫的角色，唯有充足的資金來源，才能確保穩定且優良的研究品質以及提供有效率的資訊管理服務。換言之，若資金問題無法解決，組織則無法提供良好的服務，結果造成會員逐漸離開這個組織；長久下去，若組織衰退問題一直無法解決時，則組織遲早會瓦解殆盡。

---

79-80。

<sup>45</sup> 關於「第二軌道」的意涵，請參見蕭全政、李文志，〈第二軌外交的內涵及對臺灣的意義〉，收錄於宋學文主編《第二軌道外交之機會與限制》(高雄：亞太公共事務論壇，2000)。

PECC 的資金困境以及亞太各國近年來「重 APEC 輕 PECC」的傾向，漸漸讓 PECC 對 APEC 失去影響力。因此，PECC 於 2000 及 2005 年進行兩次組織改組，一方面縮減組織規模以善用資源、節省開支<sup>46</sup>，同時也整頓組織結構，希望能繼續提供高品質的研究計畫案，以實現永續經營的目標。<sup>47</sup> 以上就是國際情勢演變對 PECC 行動成效的影響。

## （二）內在因素

PECC 組織本身因素及其與 APEC 的關係乃是影響 PECC 行動成效的內在因素，這些因素包括：

### 1. 研究案是否為全體 PECC 會員體的共識

依據詹滿容的說法，當研究案或計畫案並未經過全體 PECC 會員體的討論、協商、產生共識而提出者，將不容易被 APEC 所接受。因此，詹滿容估計每年大約有 20% 的研究案或計畫案乃由個別或部份會員體所單獨進行，由於並未向 PECC 全體會員體報告，並不容易獲得全體共識，也難以被 APEC 接受。

### 2. PECC 研究經費多寡的問題

在 PECC 中，過少會員體重視的議題或無足夠會員體支持的議題，將會面臨研究經費不足的問題。因此，這些議題容易被 APEC 忽略，PECC 亦無法達到預期的影響力。以 TILF 領域來說，由於這是 APEC 相當重視的一個領域，因此 APEC 會員體多半願意投注研究經費，提供 PECC 進行一些研究案或計畫案。但 APEC 傳統上僅設立 TILF 基金，而未另闢 ECOTECH 的預算項目<sup>48</sup>，所以，PECC 在推動 ECOTECH 議題的成效較無法彰顯。另外，由於 PECC 資金窘困的問題近年來十分嚴重，PECC 在 2005 年二次改組後，目前已設立一個 PECC 特別基金，希望能解決 PECC 的經濟問題並恢復 PECC 對 APEC 的影響力。

### 3. APEC 對 PECC 的倚賴關係

---

<sup>46</sup> 在 2000 年，PECC 任務小組的數目由原先的 17 個，減少到 2000 年的 10 個；而 2005 年經過改組後，只剩 5 到 6 個左右。

<sup>47</sup> 邱達生，〈前瞻 PECC 的未來〉，《太平洋企業論壇檢訊》，2005 年（2 月號），頁 4。

<sup>48</sup> 詹滿容，〈參與 APEC 與 PECC 運作的心得與觀察〉，《2002 年「APEC 業務研習營」》（臺北市：APEC 研究中心，2002），頁 12。

PECC 與 APEC 有相同的組織目標—皆是為亞太區域經濟合作而努力，而且 PECC 一向受到 APEC 的倚賴。<sup>49</sup> 首先，PECC 組織內的專家學者參與亞太區域經濟合作研究已長達 25 年，豐富的經驗及獨到的見解深得 APEC 的信任與重視，這有利於 PECC 對 APEC 發揮影響力。其次，PECC 擔任 APEC 的正式觀察員，使其可以利用參與 APEC 會議及發表建言等正式的方式來影響 APEC 的決策。另外，除了正式的管道，非正式的場合亦是 PECC 與 APEC 的意見交流平台。由<sup>50</sup>於正式影響管道及非正式關係運用得當的結果，將使 PECC 的影響力有所發揮。尤其是區域內的突發狀況及新興議題出現時，APEC 多倚賴 PECC 擔任研究智庫的角色，例如：在 1997 年底的東亞金融風暴發生後，PECC 即時提出解決方案，協助 APEC 研究「企業監理」議題，受到 APEC 的肯定。另外，近年來受到熱烈討論的區域貿易協定 (RTAs) 議題，PECC 亦在 2001 到 2003 年間著手進行 RTAs 的相關研究，PECC 貿易論壇提出了許多研究論文供 APEC 參考。

## 陸、結論

隨著區域經濟整合的發展，歐洲經濟共同體 (EEC) 於 1986 年決議將在 1992 年初全面走向單一市場化，並整合為歐洲聯盟 (EU)。接著 1989 年亞太經濟合作會議 (APEC) 及 1994 年北美自由貿易區 (NAFTA) 相繼出現，形成「三足鼎立」的現象。

APEC 相較起 EU 與 NAFTA，APEC 所處的區域環境是較為複雜的。由於亞太地區地理面積廣大、國家數目眾多、政治體制與經濟發展程度不一，以及種族文化充滿多元性與差異性，致使 APEC 的組織運作方式較其他區域性組織更特殊。例如：APEC 的「共識決」(consensus) 原則是用來平衡 APEC 中已開發國家會員體與開發中國家會員體在組織內部的平等地位與發言份量；APEC 的「協調式單邊主義」(concerted unilateralism) 是用來緩和 APEC 各會員體間由於彼

---

<sup>49</sup> Woods, Lawrence T., "Learning from NGO Proponents of Asia-Pacific Regionalism," *Asian Survey*, Vol. 35, No. 9 (1999), p. 820.

<sup>50</sup> Woods, Lawrence T., "Learning from NGO Proponents of Asia-Pacific Regionalism," *Asian Survey*, Vol. 35, No. 9 (1999), p. 821.

此發展的差異性程度所造成的同儕壓力，使得各會員體可以視其本身狀況自願且彼此協調地行動。另外，從 1960 年代開始，亞太區域各 NGOs 對於 APEC 的催生以及區域經濟合作目標的促進也是 APEC 不同於其他國際區域組織的另一特點。

在 APEC 成立之前，亞太區域的工商業界與學術界先後成立了 PBEC、PAFTAD、PECC，這些 NGOs 分別在不同時期為推動亞太地區的民間經濟發展與區域經濟合作有所貢獻。PBEC 是由產業界領袖組成，藉由企業家的意見交流以增進亞太區域企業界的貿易合作機會；PAFTAD 是學者專家組成的國際學術性組織，學者專家每年齊聚一堂，共同研討亞太地區的經貿發展前景與規劃，提供亞太區域各國更長遠可行的區域發展計劃；PECC 則是由亞太各國的產、官、學界三方代表組成，相較於 PBEC 側重企業界人士及 PAFTAD 以學者專家為主體，PECC 因為有各國官方代表以個人身份參與，更容易讓達成的組織決議傳達到各會員體，作進一步的政策考量。亞太區域正因為有這些 NGOs 的出現與存在，原本經濟發展情況懸殊、難以整合的亞太各國利益，在 NGOs 開啓了交流之門後，也創造出較多的經貿合作機會。另一方面，這些 NGOs 自 1960 年代所累積區域合作經驗也成為 APEC 的組成與運作奠立基礎。此外，在 APEC 成立後，這些 NGOs 亦積極協助 APEC 的運作，其中 PECC 更是與 APEC 密切互動，共同為亞太經濟合作的願景打拼、奮鬥。

NGOs 的崛起與發展代表著全球進入一個複合式互賴（complex interdependency）時代，國際關係從獨立的個別國家關係逐漸轉變為全球互賴關係。因為許多亟待解決的新興議題都是跨國性的，並非幾個國家就能獨自處理妥當（例如：經濟合作問題、安全問題、環境問題、流行病問題等），所以，NGOs 等非國家行為者在國際社會上的角色與地位日益重要；尤其在複雜的亞太區域更是如此。1970 及 1980 年代，以 NGOs 為主的「第二軌外交」時常在亞太區域的經濟及安全合作領域出現，可說是亞太外交運作模式的主要標誌。<sup>51</sup> 但是，隨著 WTO 的出現與日益制度化，以及亞太區域各國合作型態的轉變，區域事務逐漸走向以國家、官方組織為主的交往方式，不再倚賴 NGOs 作為中介合作

---

<sup>51</sup> 蕭全政、李文志，〈第二軌外交的內涵及對臺灣的意義〉，收錄於宋學文主編《第二軌道外交之機會與限制》（高雄：亞太公共事務論壇，2000），頁 68。

機構。

WTO 是目前全球最大的經貿組織，基於自由競爭、平等互惠的精神，推動多邊貿易自由化。爲了促進 WTO 新回合談判的順利進行及解決 APEC 自由化的結構性困難，APEC 近年來將組織重心由亞太區域經貿整合轉向協助 WTO 多邊貿易談判的達成，與 PECC 的互動關係不似過去那樣緊密。APEC 部長會議於 2000 年曾通過「WTO 能力建構策略計畫」，目標即在於協助 APEC 開發中國家的會員體建構執行 WTO 協定及參與多邊貿易體系的能力，俾有利 WTO 多邊談判的進行，以促進全球貿易自由化。

另一方面，東亞區域經濟整合進程從 1997 年的「東協加三」(ASEAN plus three)、2002 年的中共—東協「全面經濟合作架構協定」(Comprehensive Economic Cooperation between ASEAN and the Republic of China)、2003 年中共與香港、澳門分別簽訂的「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Closer Economic Partnership Arrangement, CEPA)，到 2005 年 12 月及 2007 年 1 月的第一、二屆「東亞高峰會議」(East Asia Summit) 的舉行，透露出以國家爲主體的第一軌道官方合作組織在亞太區域的重要性越來越顯著。

「東亞高峰會議」的與會國從原來的「東協+3」變成了「東協+6」(除了東協十國加上中共、日本、與南韓外，還有印度、澳洲與紐西蘭)，幾乎涵蓋了大部分 APEC 會員，組織規模不可小覷。這 16 個國家在 2005 年底的第一屆東亞高峰會議簽署了「吉隆坡宣言」，宣言中指出「爲了促進東亞區域內的和平、安定與經濟繁榮，我們建立『東亞高峰會議』作爲對話平台，以就區域內共同利益與關切的各項政治與經濟議題進行討論」。2007 年初的第二屆東亞高峰會，16 國代表共同發表「宿霧能源安全宣言」，宣示將節省並開發新能源，以面對日益攀升的國際油價。

未來的「東亞高峰會議」將不僅是一個區域經濟合作會議，也可能逐步發展成政治、安全、社會、衛生、環保、乃至教育、文化無所不包的區域共同體和集體安全機制；成爲類似歐盟的「東亞共同體」或「東亞聯盟」。

由上可知，目前亞太各國的「合縱連橫」已從過去非政府組織場域的 PECC，走向以國家爲主的政府間國際組織。而且，東亞區域的新興對話平台——「東亞高峰會議」也儼然形成，逐漸取代了原本 PECC 等 NGOs 的地位與角色。至於未來亞太區域的 NGOs 的角色與地位會如何演變——這些 NGOs 將瓦解殆盡？

還是會發展出新的功能？還有待繼續觀察。但不論如何，NGOs 過去數十年來對亞太區域經濟合作的貢獻已經是不可抹滅的事實。

## 參考文獻

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 3T 任務小組會議報告》，1991。

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新加坡糧食暨農業研討小組會議報告》，1994。

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貿易政策研討會」會議報告》，1995。

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太平洋經濟合作人力資源發展會議報告》，1995。

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運輸、通信暨觀光任務小組亞太地區航空運輸會議會議報告》，1995。

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礦產與能源研討會電力專家小組會議報告》，1995。

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 3T 國際顧問小組會議報告》，1996。

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 3T 任務小組香港國際顧問小組會議會議報告》，1996。

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第五屆人力資源發展任務小組會議報告》，1996。

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太平洋經濟合作人力資源發展會議報告》，1998。

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一九九八年 APEC 研究中心聯席會議出國報告書》，1998。

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第二屆亞太資訊科技高峰會會議報告》，1999。

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一九九九年 APEC 研究中心聯席會議出國報告書》，1999。

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糧食體系展望會

議報告》，1999。

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糧食體系展望會議報告》，2000。

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第三屆亞太資訊科技高峰會會議報告》，2000。

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二〇〇〇年 APEC 研究中心聯席會議出國報告書》，2000。

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第四屆亞太資訊科技高峰會會議報告》，2001。

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二〇〇一年 APEC 研究中心聯席會議出國報告書》，2001。

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人力資源發展任務小組全球化趨勢與人力資源發展研討會報告》，2002。

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二〇〇二年 APEC 研究中心聯席會議出國報告書》，2002。

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二〇〇三年 APEC 研究中心聯席會議出國報告書》，2003。

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二〇〇五年第二次常務委員會暨十六屆大會會議報告》，收錄在《2005 PECC 論叢》，2006，頁 77-87。

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秘書處，〈PECC 組織緣起、介紹與現況〉，收錄在《2005PECC 論叢》，2006，頁 145-155。

于若倩，〈APEC 成立後，PECC 未來發展的道路〉，《臺灣經濟研究月刊》，第十六卷第四期，1993，頁 77-82。

吳榮義，〈我國參與 APEC 的工作報告〉，《2002 年『APEC 業務研習營』》（臺北市：APEC 研究中心，2002）。

邱達生，〈強化 PECC 對 APEC-IAPs 檢視成效〉，《臺灣經濟研究月刊》，第 23 卷第 4 期，2000，頁 88-92。

邱達生，〈前瞻 PECC 的未來〉，《太平洋企業論壇簡訊》，2005 年（2 月號），頁 4。

胡嘉智，〈展望 2005 年 APEC 財政部長會議〉，《太平洋企業論壇簡訊》，2005 年（6 月號），頁 1-2。

詹滿容，〈參與 APEC 與 PECC 運作的心得與觀察〉，《2002 年『APEC 業務研習

營』》(臺北市：APEC 研究中心，2002)。

蔡政文，〈國際民間組織的理論〉，《政治學刊》，第 20 期，1977，頁 12-14。

蔡政文，《核子時代國際關係的特質》(臺北市：三民書局，1978)。

蔡政文，〈務實外交的理念、實踐及評估〉，《政治科學論叢》，第 6 期，1995，頁 279-306。

簡綺徽，〈APEC 的農業議題及其與 WTO 之聯動〉，《亞太經濟合作評論》，第 10 期，2002，頁 75-83。

鍾錦墀，〈APEC 企業諮詢委員會 (ABAC) 智利大會會議觀察報告〉，《太平洋企業論壇簡訊》，2005，頁 1-3。

蕭全政等，《亞太經濟合作與臺灣角色的研究》(臺北市：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1994)。

蕭全政、李文志，〈第二軌外交的內涵及對臺灣的意義〉，收錄於宋學文主編《第二軌道外交之機會與限制》(高雄：亞太公共事務論壇，2000)。

劉忻，〈PECC 任務小組活動與太平洋經濟合作〉，《臺灣經濟研究月刊》，第 15 卷第 12 期，1992，頁 77-82。

APEC secretariat, *Consolidated Guidelines on Non-Member Participation In APEC Working Group Activities* (Singapore: APEC secretariat, 1996).

Ahn, Hyungdo, Junsok Yang and Mikyung Yun, *Review of APEC's IAPs: Competition Policy and Deregulation: Focusing on Non-OECD Economies of APEC* (Seoul, Korea: Korea Institute for International Economic Policy, 2000).

Clark, Ann Marie, Elisabeth J. Friedman, and Kathryn Hochstetler, "The Sovereign Limits of Global Civil Society: A Comparison of NGO Participation in UN World Conferences on the Environment, Human Rights, and Woman," *World Politics*, Vol. 51, No. 1 (1998), pp. 1-35.

Held, David and Anthony McGrew (ed.), *Governing Governance* (Malden, MA: Blackwell, 2002).

Keohane, Robert O., "The Demand for International Regimes," in Stephen D. Krasner (ed.), *International Regime* (Ithaca, New York: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83), pp.141-171.

Keohane, Robert O., *After Hegemony: Cooperation and Discord in the World Political Economy*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4).

Keohane, Robert O., "Neoliberal Institutionalism: A Perspective on World Politics," in Robert O. Keohane,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 and State Power: Essays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ory* (Boulder, Colorado: Westview Press, 1989), pp. 1-20.

Krasner, Stephen D., "Structural Causes and Regime Consequences: Regimes as



Intervening Variables,” in Stephen D. Krasner (ed.), *International Regimes* (Ithaca, New York: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83), pp. 1-22.

Mignon, Chan, 2000, “The Role of PECC in Support of APEC: Problems and Prospects”, *APEC Update 2000: The Role of Institutions in Support of APEC* (Thailand: Bangkok).

Woods, Lawrence T., “Learning from NGO Proponents of Asia-Pacific Regionalism,” *Asian Survey*, Vol. 35, No. 9 (1995).

Union of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s, *Yearbook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2005/2006 edition, Vol.5, (Brussels: Union of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s, 2006).

#### 網路資料

Leader’s Declaration, Bogor, Indonesia, Nov.15, 1994.  
[http://www.apec.org/apec/leaders\\_\\_declarations/1994.htm](http://www.apec.org/apec/leaders__declarations/1994.htm)

Leader’s Declaration, Subic, the Philippines, 1996.  
[http://www.apec.org/apec/leaders\\_\\_declarations/1996.html](http://www.apec.org/apec/leaders__declarations/1996.html)

APEC and PECC - A Working Relationship:  
<http://www.pecc.org/ie.html>

PECC Competition Principles: for guiding the Development of a Competition-Driven Policy Framework for APEC Economies 1999:  
<http://www.pecc.org/publications.htm#trade>

PECC XIV Hong Kong Declaration: A New Challenge for a New Century, 2001.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brandhk/pecc2.htm>

PECC Trade Forum CD: Key Issues on RTAs - Analyses and Conclusions 2001 through 2003 (Oct 2003).  
<http://www.pecc.org/trade/rtas.htm>

# The Influence of 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Council (PECC) in APEC: The Role and Status of International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Asia-Pacific Region

Ya-wen Yu<sup>+</sup>

## Abstract

With the development of globalizatio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nowadays no longer refer to separate bilateral relations between states, but have already evolved into a global interdependent world. Non-state actors, such as NGOs, have more say in international communities, and their roles and status have become more important. In Asia-Pacific region, NGOs such as PBEC, PATFAD and PECC play important roles in the field of regional economic cooperation, especially PECC have continually assisted APEC to achieve the goal of regional economic cooperation since 1989. This article would like to probe into the following issues: the development of regional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the origin of PECC, the role and status of PECC in APEC, and the influences of PECC to APEC on the fields of TILF and ECOTECH. Finally, this article concluded the contributions of PECC and other NGOs in Asia-Pacific region, and then evaluated the impact of current East Asia regionalism upon the development of NGOs in this region.

**Keywords:** PECC; APEC;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NGOs); Trade and Investment Liberalization and Facilitation (TILF); Economic and Technical Cooperation (ECOTECH); east asia regionalism.

---

<sup>+</sup> Ph.D. Program Student, Department of Political Scienc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E-mail: d93322001@ntu.edu.tw